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 商品代碼： 險股份有限公司 -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 商品名稱： 21083110773

商品名稱：泰安產物
 汽車第三人責任
 保險超額責任附加
 條款(自用小客
 車、小貨車適用)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<p>第一條 承保範圍</p> <p>茲經雙方同意，於投保泰安產物「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」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，並加繳保險費後，投保「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規定，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。</p> <p>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如下：</p> <p>一、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。</p> <p>二、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。</p>
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	<p>第二條 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</p> <p>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、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，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，而受賠償請求時，本公司僅對於超過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」給付標準及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以上部分，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</p>
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	<p>第三條 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</p> <p>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、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，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，而受賠償請求時，本公司對超過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以上部分，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</p>
賠償責任之限制	<p>第四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</p> <p>依據本附加條款之規定，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，悉以本附加條款「保險金額」欄所載之金額為限。</p> <p>前項所稱之保險金額，係指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每一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傷害、死亡或財物損害，應負賠償責任之最高限額。</p>
條款之適用	<p>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</p> <p>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。</p>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